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一月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张曙光、李磊、梁美怡、郭州生、张亚敏、秦小勇、蔡旭蔚、刘佳良、钟声朗、李洁灵、唐浩、黄超、周尚超、刘林富、孙立、程华、朱兆焱、陈胜、郭乔、张喆斯、梁伟培、汪洪亮、林共、韩金锋、邱葵、王庆林、陈富、康雄兵、谢贇、于洪涛、林型超、毛昌苗、张玮琪、黄一儒、石鹏、钟远健、许远景、黄锦辉、顾欣、张路兵、李琼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发行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2月20日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截至2018年12月2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在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中国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仅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经办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的证券简称为：奥迪威，证券代码为：832491。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6322064H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 3 街 4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曙光
注册资本	10,916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在营（开业）企业”。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8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8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股票发行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294名股东。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并需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备案。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并需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备案。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募集资金购买生产与研发设备，以升级公司产品和生产技术，扩充先进产能，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 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已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员工共计 41 名，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共计 31 名，不超过 35 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和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拟认购股份数（万股）	身份证号码
1	张曙光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862.00	62010219670506****
2	李磊	财务负责人	20.00	41022219780504****
3	梁美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44010619761023****
4	郭州生	公司股东	10.00	44010519710711****
5	张亚敏	核心员工	10.00	36040219760205****
6	秦小勇	监事	5.00	61052319751225****
7	蔡旭蔚	核心员工	5.00	44080319690925****
8	刘佳良	核心员工	5.00	42900619880818****
9	钟声朗	核心员工	4.00	44018119860501****
10	李洁灵	公司股东	3.00	44018419851211****
11	唐浩	公司股东	3.00	43022119860803****
12	黄超	核心员工	3.00	42010719800308****
13	周尚超	核心员工	3.00	44018119840220****
14	刘林富	核心员工	3.00	42028119840804****
15	孙立	核心员工	3.00	42112619800820****
16	程华	核心员工	3.00	41030219771027****
17	朱兆焱	核心员工	3.00	44022319850909****
18	陈胜	核心员工	3.00	34032319720808****

序号	姓名	身份	拟认购股份数（万股）	身份证号码
19	郭乔	核心员工	3.00	62012219860917****
20	张喆斯	核心员工	3.00	33048119880416****
21	梁伟培	核心员工	2.00	44078419860811****
22	汪洪亮	公司股东	2.00	22240119820315****
23	林共	公司股东	2.00	44092319730705****
24	韩金锋	公司股东	2.00	41142519700420****
25	邱葵	公司股东	2.00	36073119890616****
26	王庆林	公司股东	2.00	43110219861215****
27	陈富	核心员工	2.00	61011319641222****
28	康雄兵	核心员工	2.00	43042419890727****
29	谢贇	核心员工	2.00	36073119901222****
30	于洪涛	核心员工	2.00	22050219861128****
31	林型超	核心员工	2.00	36252419891102****
32	毛昌苗	核心员工	2.00	35072119860625****
33	张玮琪	核心员工	2.00	41120219890523****
34	黄一儒	核心员工	2.00	44092119900416****
35	石鹏	核心员工	2.00	44148119910224****
36	钟远健	公司股东	1.00	45242519720801****
37	许远景	公司股东	1.00	44023319740818****
38	黄锦辉	核心员工	1.00	44018119820509****
39	顾欣	核心员工	1.00	53230119850208****
40	张路兵	核心员工	1.00	44010519840809****
41	李琼	核心员工	1.00	44538119900308****

序号	姓名	身份	拟认购股份数（万股）	身份证号码
合计			1,000.00	/

注：上述“公司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上述核心员工名单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关于投资者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认购方式及股份认购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4.6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自愿锁定期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4,650 万元（含 4,650 万元）。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布的《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当时总股本 3,7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45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该项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布的《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当时总股本 10,8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现金（含税）。该项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布的《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

当时总股本 10,9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现金（含税）。该项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布的《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当时总股本 10,9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现金（含税）。该项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升级公司产品和生产技术，扩充先进产能，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为了保障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本次发行对象承诺就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进行自愿锁定，限售期为三年，即：持股满 12 个月解除限售新增个人股数的 30%，持股满 24 个月解除限售新增个人股数的 30%，持股满 36 个月解除限售新增个人股数的 40%。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增发新股，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对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优先认购作出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不会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及决议等内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必要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股票发行所签署的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为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的 41 名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对各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票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进行了约定。同时，上述《股票认购协议》还约定了限售安排、税费负担、协议的生效与终止、违约责任等事宜。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同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协议》的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法律文件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股票认购协议》待本次股票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及各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条款。

九、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股权质押等情况

（一）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立信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112 号）、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142 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担保

根据立信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111 号）、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23 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质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出质人邵红霞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就发行人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押股份数为 2,586,510 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邵红霞已质押/冻结公司股份数 2,586,51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7%。

十、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共完成了三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向 20 名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 万股（含 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7.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 万元（含 4,50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升级公司的产品、拓展公司业务及市场。

根据立信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421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发行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4,5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计入股本，3,90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8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499 号）。

根据该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45,009,008.16 元，主要用于升级公司的产品、拓展公司业务及市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账户的公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9,008.16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手续费）	45,009,008.1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

（二）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 万股（含 8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13.50 元/股（含），不高于 14.00 元/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20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升级公司的产品及生产技术，拓展公司业务布局。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4.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800 万股。

根据立信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32 号），截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发行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11,20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计入股本，10,40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6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717号）。

根据该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90,992,485.42元，主要用于升级公司产品及生产技术、拓展公司业务布局，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账户的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9月13日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2018年9月13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304,582.72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手续费）	114,304,517.7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64.93

（三）2016年，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向36名投资者发行股票66万股，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93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升级公司产品、拓展公司业务及市场。

根据立信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553号），截至2016年6月27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发行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合计693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4.1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8.82万元，其中66万元计入股本，622.82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29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322号）。

根据该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7,024,285.13元，主要用于升级公司产品、拓展公司业务及市场，不

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账户的公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完成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30,000.00
加：利息收入	95,310.4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手续费）	7,025,310.4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三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符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主体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问题解答（三）》规定：“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将根据《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余款；并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

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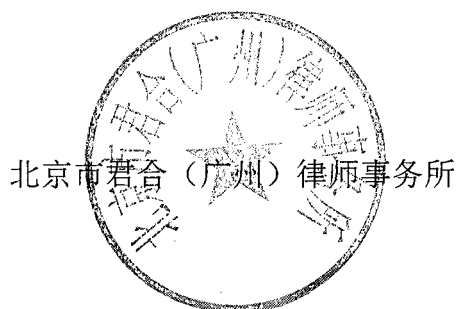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并需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备案；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优先认购安排、出资方式、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张平

张平

经办律师: 万晶

万晶

经办律师: 姚继伟

姚继伟

2019年1月30日